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鄂农办函〔2026〕32号

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 现代农业返乡入乡创业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农业农村局

按照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要求，我厅编制了《2026年现代农业返乡入乡创业项目申报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紧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

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4日

2026 年现代农业返乡入乡 创业项目申报指南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抓创业促就业工作要求，借鉴浙江省有关经验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择优支持建设一批集人才引育、产业孵化、科技创新、资金支持于一体的“农创社区”，推动返乡入乡创业、乡村全面振兴。制定申报指南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聚焦返乡入乡创业需求，立足地方特色产业基础，通过省级财政资金引导，在全省择优支持 10 个左右“农创社区”建设项目。每个项目依托现有创业孵化载体，整合盘活闲置资源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，构建“办公+居住+社交+服务”一体化创业生态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力争项目期末每个“农创社区”入驻返乡创业主体不少于 20 家，带动就业不少于 100 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。

县级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承担主体。

在湖北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为返乡入乡人员提

供创业孵化服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创业孵化运营机构等。

（三）申报基本条件。

1.产业基础较好：当地有 1-2 个农业优势特色主导产业，产业链相对完整。能够围绕主导产业，引导“农创社区”与相关产业园、加工园等协同布局。

2.创业氛围浓厚 当地 2025 年新增返乡创业市场主体达到省外务工人数的 2%，项目范围内目前入驻（在孵）“三农”领域返乡创业主体不少于 10 家。

3.空间载体明确：已初步确定“农创社区”范围（可依托现有园区、基地、工坊、闲置房舍、村落改造等）运营主体（如专业运营公司、强村公司、行业协会等），规模适度（建议不超过 1 个乡镇或 3 个行政村）。

4.政策支持有力：县级或乡镇层面已出台或承诺出台人才引进、用地保障、财政扶持、金融服务等方面针对性支持政策。

三、支持额度和方向

（一）支持额度。

支持项目 10 个左右，每个项目省级财政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方向。

1.人才引育。支持利用闲置农房、厂房、校舍等改造建设集

办公、居住、社交、公共服务于一体的核心区，为返乡入乡人员提供“拎包入住”式创业空间。支持引进专业运营机构，提供创业辅导、政策代办、资源对接等全过程服务。支持开展招引对接、创业培训、技能提升等活动。

2.产业发展。支持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和优质资源，发展产品加工、仓储物流、品牌设计、电商营销等环节。支持发展智慧农业、创意农业、休闲康养、农耕研学、农村电商、共享农庄等新产业新业态。支持“农创社区”运营主体、入驻项目探索共富机制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、农户等建立稳定、可靠、紧密的利益联结。

3.科技创新。支持建设苗种繁育中心、试验示范基地、智慧农业应用场景等科创平台，推动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集成应用。支持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共建专家工作站、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，提升创业项目科技含量。

4.资金支持。支持引导金融、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农业创业项目的专属信贷、保险产品，或给予贷款贴息、保费补贴。支持对入驻主体给予阶梯式租金减免。支持组织投融资路演、银企对接等活动。支持对引进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投入的项目给予奖励。

四、申报评审

（一）申报指标。

每个市州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

1. **县级申报。**各地自愿申报，编制申报材料，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2. **市州推荐。**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保申报项目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择优推荐，行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3. **省级评审。**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综合考虑基础条件、建设方案、绩效目标、地方配套等因素，择优确定支持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。

1. 申报书（附件 1）；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；

3.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文件，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推荐理由、县级政府意见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，统筹协调相关部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项目落地见效。鼓励各地在项目运营、人才政策、利益联结、投融资机制等方面大胆探索创新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管理。专款专用，单独核算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，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、人员经费、征地拆迁、

偿还债务等。项目承担主体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违规使用资金的，视情取消项目资格并收回已拨付资金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导向。申报单位要科学设定可量化、可考核的绩效目标。项目实施期内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跟踪监管。项目完成后按时开展绩效自评。省级组织抽查复核，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安排的重要参考。

（四）及时规范申报。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于7月3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hbxcyfzc@163.com，纸质版以A4幅面胶订成册、一式两份寄至厅乡村产业发展处。严格按照指标按时推荐，超报迟报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周学军 13720199558 汤婷婷 15927008605

地 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19号湖北农业事业大厦厅乡村产业发展处

- 附件 1.现代农业返乡入乡创业项目申报书（模板）
2.项目绩效目标表（模板）

附件 1

现代农业返乡入乡创业项目申报书 (模板)

项目名称

申报单位(公章):

联系人及电话

申报日期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区域概况 简要说明项目所在乡镇(村)的地理位置、人口、经济、产业等基本情况。

(二) 产业基础 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现状、产业链、经营主体数量、产值等情况。

(三) 创业基础：近两年返乡创业人数、现有入驻(在孵)创业主体清单(名称、类型、带动就业等)、已建创业孵化载体情况(面积、设施、入驻项目等)。

(四) 空间载体：“农创社区”规划范围、占地面积、现有建筑及设施情况、拟改造利用的闲置资源情况。

(五) 运营主体 承担主体基本情况(成立时间、资质、运营经验、团队配置等)。

(六) 政策支持：已出台或承诺出台的县级或乡镇配套政策。

二、项目建设思路与目标

(一) 建设思路：定位、功能布局、实施路径、特色亮点。

(二) 总体目标 项目期末拟达到的总体成效。

(三) 具体绩效目标 参照附件2填写，此处可简述。

三、项目重点内容

围绕人才引育、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资金支持等四个方向，说明拟实施的具体项目内容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实施主体、进度安排等。

四、资金筹措与使用

(一) 投资总额概算 列明申请省级补助、市县配套、承担主体自筹、其他社会投入额度。

(二) 省级补助资金使用明细：逐项说明省级资金的具体用途、支出标准、测算依据。

(三) 其他资金落实情况 配套资金、自筹资金、社会资本等已落实或拟落实情况。

五、运营机制与利益联结

明确项目建成后的运营主体（政府、企业、村集体、社会组织等）及运营机制。说明项目与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、农户等利益联结方式（如入股分红、带动就业、订单收购、服务增收等）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包括组织保障 市县乡组织领导机制；政策保障：已出台或拟出台的配套政策；资金监管：资金使用监管措施；风险防控：项目实施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。

七、附件

能够证明项目基础、承担主体条件的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主体营业执照、领办人员身份证明；项目范围内现有载体及闲置资源资产照片；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等。

附件 2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		
承担单位				
项目地址	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
项目起始时间		项目完成时间		
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				
项目投资（概算）		已完成投资（截至2026年5月31日）		
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基期值（2025年末）	目标值（项目期末）
一、产出指标	创业孵化空间面积	平方米		
	公共服务设施数量	个		
	开展创业培训、对接活动场次	场		
	建成科创平台数量	个		

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基期值 (2025年)	目标值 (项目期)
二、效益指标				
(一) 人才引育	入驻返乡入乡创业主体数	家		
	吸纳就业人数	人		
(二) 产业发展	入驻主体营收	万元		
	入驻主体营收增幅	%		
	带动村集体年增收额	万元		
	带动农户数	户		
	带动农户年增收额	万元		
(三) 科技创新	新建专家工作站、中试基地等产学研合作平台	个		
	引进推广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数量	项		
	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数量	项		
(四) 资金支持	引导金融、社会资本投入规模	万元		
	为入驻主体降低租金等成本总额	万元		
三、满意度指标	入驻创业主体满意度	%		
	项目所在地农户满意度	%		